

证券代码：603628
债券代码：113694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0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内容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前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7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本变动事项合计回购注销46.7250万股，注册资本减少46.7250万元，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932,700	-467,250	465,45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272,172,191	0	272,172,191
总计（股）	273,104,891	-467,250	272,637,641

注1：上表变动前数据截至2026年4月28日；

注2：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数据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已包括可转债转股数量；

注3：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条款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	修订	否
11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管理制度中，《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修订内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1:《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101,1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637,641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3,101,1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3,101,1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2,637,64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2,637,641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十三条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第八十三条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说明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股东会有关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	...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p> <p>以上指标设计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p> <p>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按委托人的意愿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p>

<p>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p>	<p>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p>
<p>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